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2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（40925738_1143125100_1_ATTACHMENT1.pdf、
40925738_1143125100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
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
署）於114年12月2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454A號令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454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學務校安
組黃專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303。
- 四、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含附件）
電子公文
2025/12/24
10:52:28
電 交 換 章

木柵國中 1141224



OXAA1146009007